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浦民三(知)初字第1368号

原告朱利亚·班纳·亚历山大,女,1949年5月31日生,住所地英国伦敦唐宁街XXX号XXX号公寓。

委托代理人刘旭东,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张磊,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进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徐进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杰,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窦俊伟,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朱利亚·班纳·亚历山大与被告上海进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朱利亚·班纳·亚历山大以原、被告已达成庭外和解为由,于2015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,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朱利亚、班纳、亚历山大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,800元,减半收取计2,900元,由原告朱利亚·班纳·亚历山大 负担。

审	判	长	宫晓艳
审	判	员	张毅
	人民陪	审员	黄文雅
书	记	员	王琳泷
		一〇一六年一日五日	